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0-009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于2020年4月10日收到本行股东监事褚衍坤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褚衍坤先生由于工作原因,辞去本行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第三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褚衍坤先生辞任后将不再担任本行的任何职务。

本行监事会对褚衍坤先生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31　证券简称:百达精工　公告编号:2020-035
债券代码:113570　债券简称:百达转债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5 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公开发行了2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000万元。

其中,公司控股股东百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小友、张启春、阮吉林、张启斌为一致行动人,合计配售百达转债910,000张(面值总额人民币91,000,000元),占发行总量的32.50%。

2020年4月10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通知,实际控制人施小友、阮吉林、张启斌于2020年4月8日至2020年4月1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利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百达转债280,000张,占发行总量10%。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百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施小友、张启春、阮吉林、张启斌合计持有百达转债63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22.50%。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百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10,000	11.07	0	310,000	11.07
施小友	200,000	7.14	100,000	100,000	3.57
张启春	160,000	5.71	0	160,000	5.71
阮吉林	160,000	5.71	100,000	60,000	2.14
张启斌	80,000	2.86	80,000	0	0.00
合计	910,000	32.50	280,000	630,000	22.50

特此公告。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28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近日收到了瑞安安阳中心城区开发建设中心出具的《中标通知书》。

一、中标项目主要情况

标段编号:A330381053000059 7_01

项目名称:瑞安市邮电北路西侧及玉海中学操场地块改造工程

中标人:宋都集团、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包括不限于完成土建、给排水、暖通、电气、电梯、发电机组、人防、消防、弱电智能化(室内、室外)、公共部位装修、幕墙、基坑围护、文化巷和玉海中学入行天桥、玉海中学配电房迁建、老市府大院配建电房商移、10KVA架空线路迁移、室外附属景观(绿化、公建配套、市政基础设施配套等)等所有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为准),完善并办理建设项目相关手续,负责本项目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投资控制直至项目整体通过竣工验收备案后交付使用并按有关固定承担保修责任。

工程规模:总建面积116,740平方米

中标价:383,893,616元

代建管理费率:3%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的中标是公司对品牌输出、管理输出的代建业务加大拓展力度的体现,符合公司积极推进代建业务的发展战略。项目将纳入公司项目运营管理体系,健代建业务风险可控。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仅收到中标通知书,尚未签订相关合同,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有关媒体报道事项的澄清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关注到近期有媒体发布标题为《烟台上市公司高管涉嫌性侵养女》、《杰瑞股份副总裁鲍某被指涉强奸案:警方已立案调查 还任中兴通讯独立董事》等新闻报道,内容提及杰瑞股份高管鲍某涉嫌性侵养女等情况。公司在获悉上述事项后,高度重视,立即对相关情况进行了了解与核实。

二、澄清和说明

经核实,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澄清说明如下:

1、新闻报道中涉及的当事人鲍某,为杰瑞集团副总裁,非杰瑞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020年4月9日下午,公司已与鲍某解除了劳动合同,鲍某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3、针对新闻道中的其他事项,公安机关正在侦查中,公司无法判断是否属实,但公司相信公安机关会以事实为依据,依法打击刑事犯罪行为,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一直倡导敬有责任的人,肩负起公民责任、企业责任、团队责任,家庭责任,营造崇尚“真诚、简单、透明、奋斗”的企业氛围。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会继续关注媒体报道情况及后续进展,如有相关情形,公司将及时说明或澄清。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防范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4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0年4月7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董事李国庆、许正洪、钱振地、王毅禄、马培香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由董事谢志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证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谢铁桥先生因故不能继续履行董事长职务,为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实现公司远期的战略规划和更好的维护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推选谢志峰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015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6月27日,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相关条款变更待监管机构核准后生效(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近日,经与监管机构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号),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事项由事前审批改为事后备案管理。目前,公司已按规定完成公司《章程》备案工作。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等制度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577　证券简称:开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债券代码:123039　债券简称:开润转债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已于2020年4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非公开发行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

特此公告。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065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局监事会延期换届提示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鉴于2019年年度定期报告披露在即,同时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为配合政府控制人员流动、减少人群聚集,公司拟将董事局监事会换届选举与2019年年度报告议案共同提交董事局监事会合并审议。为确保董事局、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保障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公司董事局、监事会将适当延期换届,公司董事局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局聘任的其他人员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换届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局聘任的其他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董事局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协调和推进董事局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进程,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ST北讯　公告编号:2020-023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被拍卖的股份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所持公司66,635,543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67.11%,占公司总股本的6.13%。

2、目前该拍卖事项正在进行,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讯集团”)于近日获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3日10时至2020年6月2日10时(延时除外)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法院账户名: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主页网址:sf.taobao.com/0755/03/——参见全国法院页面:https://sf.taobao.com/court_list.htm),拍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利隆”)所持的公司部分股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票名称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北讯集团,证券代码:002359)	
拍卖依据	(2019)粤03执1511号	
拍品现状	性质	限售股
	数量	66635543股
	评估价值	143233099.68元
	起拍价	91669184元
	保证金	900万元
	增价幅度	40万元及其倍数

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https://sf.taobao.com)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或拍卖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信利隆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8,969,839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99.67%,累计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股份共计99,298,361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100%。

三、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对公司的影响

信利隆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发生变更,暂不会对公司造成较大影响。本次拍卖事项正在进行,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ST北讯　公告编号:2020-024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将被拍卖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龙跃集团所持公司28,504,500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15.31%,占公司总股本的2.62%。

2、目前该拍卖事项仍在公示阶段,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讯集团”)于近日获悉,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0年5月7日10时至2020年5月8日10时(延时除外)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法院账户名: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主页网址:sf.taobao.com/0755/03/——参见全国法院页面:https://sf.taobao.com/court_list.htm),拍卖公司控股股东龙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跃集团”)所持的公司部分股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票名称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北讯,证券代码:002359)	
拍卖依据	(2019)粤03执3162号	
拍品现状	性质	无限售流通股
	数量	28504500股
	评估价值	54158550元(2020年3月30日当天当只股票的收盘价乘以总股数)"
	起拍价	以2020年5月7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股票总数(28504500股)
	保证金	600万元
	增价幅度	20万元及其倍数
	备注	上网挂拍至开拍前对外公示价格为2020年3月30日当天当只股票的收盘价乘以总股数,该价格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

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https://sf.taobao.com)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或拍卖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龙跃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80,486,613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99.57%,累计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股份共计382,115,013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100%。

三、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对公司的影响

龙跃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较大影响。本次拍卖事项正在进行,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0-025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 股东大会的主持人:李秀林

4.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4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

2020年4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1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4月10日下午3:00。

6.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3日。

8.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5)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合计【117】人,代表股份数【398,143,8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332】%。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人,代表股份数【388,770,3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42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109】人,代表股份数【9,37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60】%。

9. 会议地点: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2158号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并对提案进行逐项表决。

(二)会议审议议案表决情况

序号	审议内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方式、价格区间	397,949,914	99.9513	176,800	0.0444	17,130	0.0043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397,817,160	99.9179	134,200	0.0337	192,484	0.0483
1.03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397,891,560	99.9366	134,200	0.0337	118,084	0.0297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397,891,560	99.9366	134,200	0.0337	118,084	0.0297
1.05	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397,817,160	99.9179	208,600	0.0524	118,084	0.0297
1.06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397,899,560	99.9386	134,200	0.0337	110,084	0.0276
1.07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在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过程中办理各种相关事项	397,830,560	99.9213	203,200	0.0510	110,084	0.0276

注:1.比例(%)指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序号	审议内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方式、价格区间	88,009,865	99.7801	176,800	0.2004	17,130	0.0194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87,877,111	99.6296	134,200	0.1521	192,484	0.2182
1.03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87,951,511	99.7140	134,200	0.1521	118,084	0.1339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87,951,511	99.7140	134,200	0.1521	118,084	0.1339
1.05	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87,877,111	99.6296	208,600	0.2365	118,084	0.1339
1.06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87,959,511	99.7230	134,200	0.1521	110,084	0.1248
1.07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在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过程中办理各种相关事项	87,890,511	99.6448	203,200	0.2304	110,084	0.1248

注:1.比例(%)指每项提案同意、反对、弃权的股份数量占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以上提案经逐项表决后均已获得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姗姗、王丽颖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20-024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30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要求公司对2019年年度报告的相关问题作进一步补充披露,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经公司认真核实,将问询函中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技术许可模式业务

你公司自2015年开始开展技术许可模式,将技术、品牌、管理等技术许可给合作方,收取资源使用费,同时出资与合作方成立参股公司。2015-2017年你公司技术许可模式业务快速增长,是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同比增长163.34%、283.07%、77.03%的主要原因,但2018-2019年上述业务迅速萎缩,是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同比下滑28.45%、40.17%的主要原因。

1.年报披露,公司2019年主动放缓技术许可模式业务的节奏,全年实现收入约1.8亿元,较2018年减少6.13亿元,较2017年减少约10.53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请公司详细分析2019年行业环境变化情况,阐述技术许可模式业务迅速收缩的具体原因;(2)结合公司2015-2017年业绩大幅增长、2018-2019年业绩却不断下滑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前期出售核心技术导致核心竞争力逐步下降、业务模式难以维持的情形;(3)公司收取金额较大的一次性资源使用费,是当期全部确认收入还是分摊至后续年度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中关于使用费收入确认相关规定,收入确认方式是否为导致公司近年业绩波动的主要原因。

回复:

(1)根据行业大环境,公司自2018年下半年以来战略业务放缓的主要原因为:内因,公司的战略合作业务截止目前已有102家战略合作企业,分布在全国的27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这种业务模式与钢结构传统业务模式有别,它是没有每年整体市场的新增体量的。公司已完成了从无到有再到快速发展的阶段,目前的合作方体量已累积到了一定的数量。根据现有情况,公司在战略上作出调整。外因,2018年,中美之间的贸易摩擦,同时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和房地产调控新常态,一些潜在的和意向的合作方的资金与经营受到了一定的影响。

(2)2015年-2017年公司业绩大幅增长、2018-2019年公司业绩下滑在上一问中已阐述。根据上一问所做的2019年行业环境变化情况分析,公司将继续推进以钢结构住宅体系专利技术、品牌、管理等资源的实施许可业务模式,帮助潜在有意愿、有资本实力的战略合作方转型升级,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创新投入。公司经营数据相关公告,2018年钢结构制造和安装新签合同71.28亿元,同比增长86.97%;公司2019年钢结构制造和安装新签合同85.67亿元,同比增长20.19%。同时公司主营业务涵盖国内国外轻钢结构厂房、钢结构住宅以及楼板、多层/超高层钢结构、空间钢结构、发电厂钢结构、石油炼化钢结构、桥梁钢结构等,故不存在前期出售核心技术导致核心竞争力逐步下降、业务模式难以维持的情形。

(3)公司收取金额较大的一次性资源使用费在同时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一次性确认为当期收入。

资源使用费是指公司将现有的品牌、技术、管理制度等许可给合作方在某特定区域使用并为合作方提供后续培训、咨询等服务而向合作方收取的费用。

资源使用费收入由公司一次性收取的资源使用许可收入和分期按照合作方或者公司与合作方共同成立企业开发或承接的钢结构住宅项目的建筑面积收取5-8 元/平方米的资源使用收入两部分构成。

资源使用许可收入是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一次性收取的资源使用许可费,合作方通过支付资源使用许可费用,在约定期限内获得杭萧钢构公司技术和品牌等资源的使用权。公司在按合同约定将品牌和技术等资源的使用权授予合作方后,不涉及与资源使用许可相关的后续服务。因此将资源许可收入视同销售资产一次性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第十五章关于资产使用费收入确认的原则,即“如果合同或协议规定一次性收取使用费,且不提供后续服务的,应当视同销售该项资产一次性确认收入。”资源使用许可收入在以下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协议约定技术资料等文件移交合作方;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资源使用收入是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收费计算方法收取的资源使用费,合作方通过支付资源使用费,在约定期限内获得公司提供的培训、咨询、协助等后续服务。由于资源使用收入涉及提供后续服务,其收入金额取决于未来合资公司开发和承接的钢结构住宅项目的建筑面积,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在合作协议规定的有效期内按照约定的时间确认收入,即按照合作协议规定的时间,合作方或者公司与合作方共同成立的合资公司按开发或承接的钢结构住宅项目的建筑面积向公司支付5-8 元/平方米的资源使用费时确认资源使用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第十五章关于资产使用费收入确认的原则,即“……提供后续服务的,应在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有效期内分期确认收入。如果合同或协议规定分期收取使用费的,通常应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款时间和金额或规定的收费方法计算确定的金额分期确认收入。”即资源使用收入在合作协议规定的收款时间,按照规定的收费方法计算确定的金额分期确认收入。

由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一次性收取的资源使用许可费金额较大,与该些资源取得相关的支出(如研发费用、销售费用等)均已计入前期损益,与资源许可收入直接相关的成本主要为归口主管部门的工资、招商等费用支出,故毛利及毛利率较高,因此资源许可业务的增长和收缩会引起公司的业绩波动。

会计师发表意见如下:

基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对钢结构行业状况以及对杭萧钢构公司经营情况的了解,我们没有发现杭萧钢构公司补充披露的技术许可模式业务迅速收缩的具体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前期出售核心技术导致核心竞争力逐步下降、业务模式难以维持的说明与我们所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基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对资源许可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的评估,我们认为,杭萧钢构公司将一次性收取资源使用费(即资源许可收入)全额确认为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第十五章关于资产使用费收入确认的原则。

基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对资源许可业务所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资源许可业务的增减变动是导致杭萧钢构公司业绩波动的主要因素。

2.技术许可模式下,公司需出资与合作方成立参股公司,根据持股比例计入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2019年来,公司参股股权账面余额约7.7亿元,其中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股权占绝大部分,达到6.95亿元。因参股公司业绩亏损,2019年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确认累计损失5114.58万元,而该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上述损失不影响当期利润。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参股的上述公司是否有实质业务,后续有无分红或其他收益,收益是否可持续,至今绝大部分参股公司至今仍未盈利的原因;(2)结合公司技术许可模式业务毛利率较高的情况,说明参股资金是否实质上构成技术许可模式业务的业务成本,是否应当在业务发生当期结转,公司是否存在成本错配的情况;(3)公司作为参股公司的战略投资方,能否对被投资单位的账务和经营政策施加重大影响,结合公司持有上述股权的目的,说明仅依靠持股比例较低而将大部分股权划分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进而相关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依据和理由是否充分,采取何种方式评估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是否存在规避损失的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

回复:

(1)截止2019年度报告期末,签约战略合作方已有96家完成公司设立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其中66家完成了厂房建设或改造,11家厂房在建,19家厂房筹建中;该96家中64家已具备投产条件,58家已承接各类钢结构工程项目,累计涉及钢结构新开工面积为1202.5万平方米,其中钢结构住宅项目(含开工和未开工)建筑面积约371万平方米,故参股公司具有实质性业务。

因参股公司从工商设立、政府相关部门立项审批、土地招拍挂、厂房规划设计、厂房建设、设备采购和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钢结构项目承接资质的获取及升级需要一定的时间,同时需要相应专业资质人员的储备和相应完工项目业绩的具备才能逐级晋升资质。且各公司前期因财务成本、固定资产折旧成本、管理成本等的摊销与业务订单承接能力、成本管控能力、资质等级的不同导致每家参股公司的盈利状况不一,其中截至2019年度报告期末已承接各类钢结构项目的58家中有11家已盈利。战略合作企业中部分企业规范化运作,其中安徽民和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在安徽省科技创业板成功挂牌(股权代码701217)。关于参股公司的分红,要根据每家公司的发展需求及股东会来决定。

(2)资源许可业务与投资设立参股公司属于两项不同业务,公司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收取资源使用费,按照投资协议约定出资投资设立参股公司,出资款不构成资源许可业务的业务成本,不存在成本错配的情况。

资源许可业务由资源许可、资源使用以及与合作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分享其经营损益三项业务构成,该模式下的三项活动具有其独立的商业目的,即:

1)合作方通过向公司支付资源许可费用,在约定期限内获得公司技术和品牌等资源的使用权;

2)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收费计算方法收取的技术使用费,合作方通过支付技术使用费,在约定期限内获得公司提供的培训、咨询、协助等后续服务;

3)公司与合作方共同出资设立合资钢构公司,按投资协议约定的比例分享收益、承担风险。

因此,对合资公司出资是公司与合作方签订的投资协议中股东应当履行的出资义务,不应视为资源许可业务的业务成本。

(3)公司与合作方共同出资设立合资钢构公司,目的是按投资协议约定的比例分享收益、承担风险,同时公司与合作优势互补,双方可获取更多项目合作机会。

公司按照与合作方签订的投资协议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结合公司的持股比例以及投资协议、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或类似机构派出代表的情况、重大经营决策、财务决策表决权等方面,综合判断公司对合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能否实施重大影响。对于无法实施重大影响的合资公司,由于公司持有目的是非交易性的,因此公司将无法实施重大影响的合资公司权益性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对于能够实施重大影响的合资公司的权益性投资,作为联营企业将权益性投资计入长期股权投资。上述分类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 号—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2014)》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

即: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关于重大影响确认原则:“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者与其他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确凿的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初始确认时,企业可以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按照本准则第六十五条规定确认股利收入。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企业持有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一)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或回购。

(二)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三)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公司聘请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估值方法主要采用市场法,具体方法为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估值。

会计师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在对杭萧钢构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根据总体审计策略的安排对资源许可业务模式下的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实施了审阅或分析性程序;检查了杭萧钢构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后续计量的会计处理及计价准确性;查阅了杭萧钢构公司截止2019年12月31日统计的被投资单位筹建进度及经营状况台账,询问了被投资单位在报告期内的筹建或经营情况。

基于以上程序,我们没有发现杭萧钢构公司补充披露的技术许可模式业务下设立合资公司的筹建与经营情况与我们所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基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对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所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杭萧钢构公司对资源许可业务模式下形成的非交易性权益性投资是其按照投资协议及章程约定应享有的股东权益,不符合会计要素“费用”的定义,不属于技术许可模式业务的业务成本